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  
**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股份补偿中，公司以除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其中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立为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均不参与转增）、齐兵和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量 338,299,42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29822 股的比例（38,221,821/338,299,425）进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本次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38,221,821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总数为 38,221,813 股，应补偿股份总数与实际转增股份总数差异为 8 股，差异原因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具体实施转增过程中因尾数四舍五入计算所致。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709,345 股变更为 510,931,158 股。

按照公司总股本为口径计算，本次定向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472,709,345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38,221,81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0.808569 股（38,221,813/472,709,345）。本次定向转增的除权价格为 12.54 元，具体计算公式为：转增后的除权价 = 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 ÷（1 + 每股转增股数） = 13.55 ÷（1 + 0.80856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股份补偿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周

五)，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周一），本次补偿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周一）。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